

议案九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谨慎、适当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7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柳士明：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审计学系，硕士。1999年7月起在会计系任教至今。职业资质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7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该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7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实时了解公司动态，经常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代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会计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

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7	7	0	0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或作为召集人着急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对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的说明

2017年，我在事前充分了解、事中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对2017年1月16日召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金星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对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和关于2016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处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王桩、刘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

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高新造纸网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造纸网厂四方〈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应收款项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卡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应收款项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账外企业深圳市南开大学金融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账外企业与关联企业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的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一）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关注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会将准备好的会议材料及时发送给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能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项目等重大事项，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查，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坏公司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其一，2017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

其二，对于2017年之前本公司形成的对外担保造成的损失已通过诉讼方式基本解决，对担保损失的追偿取得了实质进展。这些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历史遗留问题，我们未参与当时的审议程序。

3、公司董事、高管调整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分别审议了关于聘任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兴刚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提名刘兴刚、王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管人员未有变动。

认为：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业绩预亏情况

公司业绩预亏公告按相关规定予以发布。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综合考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等情况，聘任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和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7 年度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的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等情况。

我们已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8、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7年度每一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9、定期报告的披露及沟通情况

我们及时了解、掌握 2017 年季报、中报的审阅工作安排及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此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监督作用，关注公司发展过程中风险防范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0、2017 年度，本人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利用召开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本人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高度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特别关注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制度与决策，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会议讨论，了解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以及执行效果。在全面了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度的基础上，形成自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意见和建议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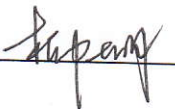
建议公司管理层要认真组织和发动全体员工献计献策，尽快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继续加速追偿工作的进程，避免新增担保事项。此外，公司应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提升内控质量，克服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力求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实现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以上是我对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我将继续做到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本次董事会，请各位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

 柳士明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九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力，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项目进展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同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梁津明：男，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法学教授。现任中国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法学会副会长、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检察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该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7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其进行了解、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

真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实时了解公司动态，经常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代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法律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委员会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7	6	1	0

（四）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进行了审慎、细致地审议，并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一）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四、对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的说明

2017年,我在事前充分了解、事中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对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金星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对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和关于2016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处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王桩、刘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高新造纸网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造纸网厂四方〈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应收款项转让协

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卡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应收款项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账外企业深圳市南开大学金融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账外企业与关联企业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的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日常工作情况

（一）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关注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会将准备好的会议材料及时发送给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能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项目等重大事项，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查，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坏公司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

神，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其一，2017 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

其二，对于 2017 年之前本公司形成的对外担保造成的损失已通过诉讼方式基本解决，对担保损失的追偿取得了实质进展。这些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历史遗留问题，我们未参与当时的审议程序。

3、公司董事、高管调整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分别审议了关于聘任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兴刚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提名刘兴刚、王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管人员未有变动。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业绩预亏情况

公司业绩预亏公告按相关规定予以发布。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综合考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等情况，聘任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7 年度 “真实、准确、

及时、完整”的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等情况。

我们已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8、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7年度每一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9、定期报告的披露及沟通情况

我们及时了解、掌握 2017 年季报、中报的审阅工作安排及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此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监督作用，关注公司发展过程中风险防范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0、2017 年度，本人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利用召开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本人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总体评价

2017年，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在任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继续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同时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本次董事会，请各位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

 梁津明

2018年4月11日

议案九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谨慎、适当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沙宏泉：男，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普天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政府采购专家、天津市科委科技专家、中国智慧城市论坛专家、中国智慧城市论坛天津分会秘书长、天津工大网络安全与保密研究所顾问、天津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

二、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该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7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实时了解公司动态，经常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代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

求参与公司董事会、本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会计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委员会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7	7	0	0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对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的说明

2017 年，我在事前充分了解、事中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对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金星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对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和关于 2016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处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王桩、刘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高新造纸网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造纸网厂四方〈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应收款项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卡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应收款项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账外企业深圳市南开大学金融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账外企业与关联企业天津市广泽轻工商贸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的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一）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关注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会将准备好的会议材料及时发送给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能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项目等重大事项，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查，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坏公司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其一，2017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

其二，对于2017年之前本公司形成的对外担保造成的损失已通过诉讼方式基本解决，对担保损失的追偿取得了实质进展。这些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历史遗留问题，我们未参与当时的审议程序。

3、公司董事、高管调整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分别审议了关于聘任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兴刚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提名刘兴刚、王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管人员未有变动。

认为：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业绩预亏情况

公司业绩预亏公告按相关规定予以发布。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综合考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等情况，聘任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该所为公司2017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7 年度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的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等情况。

我们已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8、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7年度每一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9、定期报告的披露及沟通情况

我们及时了解、掌握 2017 年季报、中报的审阅工作安排及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此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监督作用，关注公司发展过程中风险防范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0、2017 年度，本人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利用召开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

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本人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和一些重大事项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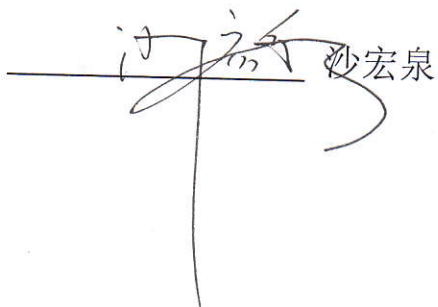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严格地履行法定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通过自己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谢谢大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本次董事会，请各位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

 沙宏泉

2018 年 4 月 11 日